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112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会计师逝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沉痛公告,2024年11月4日,总会计师熊秋辉先生因病去世,公司及董事会对熊秋辉先生的逝世致以沉痛哀悼和深切缅怀,并向其家属表示深切慰问!

熊秋辉先生在任职公司总会计师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尽的职责和义务,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谨此对熊秋辉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熊秋辉先生的逝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熊秋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股票代码:600094、900940 股票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24-055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取网络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周三)15:00至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完成设立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深圳新设立全资子公司中研复材(深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近日,深圳中研完成了设立注册登记手续,并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4-49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深圳市健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以总计人民币1,596,424,329.90元的交易价格向深圳市星银医药有限公司(简称"星银医药")及深圳市星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星银集团")购买其所持有的深圳市健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健元")92.1745%的股权,其中,公司拟以1,360,380,865.98元人民币购买星银医药所持有的深圳健元78.5458%的股权;以236,043,463.92元人民币购买星银集团所持有的深圳健元13.6287%的股权。深圳健元的子公司包含湖北健翔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简称"湖北健翔")及深圳市健翔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健翔")。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深圳市健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2024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健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并于同日签署了《星银医药、星银集团与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健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目标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如期支付了股权转让首期款,并且星银医药已办理完成湖北健翔为其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7000万元授信额度的担保解除手续,以及深圳健元、湖北健翔为其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10000万元授信额度的担保解除手续,同时,《股权转让协议》所列其他各项交割先决条件均已于2024年11月5日以受让方认可的方式得到满足。

2024年11月5日,公司与星银医药、星银集团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递交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文件。

二、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5日,深圳健元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业务流程号:22410597338),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深圳健元92.1745%的股权,星银集团持有深圳健元3.0000%的股权,自然人姚志勇持有深圳健元4.8255%的股权。

特此公告。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证券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24-040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1日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dswh@600892.com.cn)或访问网址https://eseb.cn/1jb2in2ShI4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解答。

一、说明会类型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30日、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24年11月11日下午15:00-16:00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2024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4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的经营业绩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及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15:00-16:00

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公司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黄苹女士,董事、副总经理陈胜金女士(代行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曾庆生先生,独立董事向旭家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 本次说明会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1日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jb2in2ShI4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2.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1日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解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大晟文化金融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82359089

联系邮箱:dswh@600892.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活动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活动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517 证券简称:国网英大 公告编号:2024-033号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1/11	-	2024/11/12	2024/11/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9月13日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718,435,74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2,989,943.8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1/11	-	2024/11/12	2024/11/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置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置信电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288元。如QFII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288元。

(4)对于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实施条例计算后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监事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联系电话:021-51796818

特此公告。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4-084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辰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辰芯")持有公司股份20,666,6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4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深圳辰芯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2,309,2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3.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103,0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1.00%,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206,1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2.00%,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截至2024年11月4日,深圳辰芯暂未以集中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现因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需披露股东深圳辰芯的减持进展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辰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666,667	5.04%	IPO前取得:20,666,66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上市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辰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4/11/1 ~ 2024/11/4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20,666,667	5.04%

注:深圳辰芯在上述减持期间未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因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2024年11月5日前,深圳辰芯未知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情况,深圳辰芯的减持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不存在任何关联性。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系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深圳辰芯因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正常减持行为,深圳辰芯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辰芯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本公司及相关股东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648 证券简称:中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5,528,92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5,528,924股。其中,4,928,924股为股权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润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泓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62%,根据《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财资〔2016〕4号)的规定,该部分限售股解禁后,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将继续持有股权至2025年12月27日,除特殊情形外,不得转让、捐赠。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1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30日作出的《关于同意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2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00万股,并于2023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136,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7,239,89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760,109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股份,涉及股东数量为8名,对应限售股份数量合计为35,528,9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12%,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禁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11月13日起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对其持有的公司首发限售股份做出了"股份限售"的承诺,具体如下:

(一)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管理(南京)有限公司-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同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润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泓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3、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则向发行人申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效良、徐德荣、高宝华以及王江红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且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本人承诺减持行为严格遵守减持行为发生时对本人具有强制性效力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数量、比例、通知公告、备案等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出台新的需要适用于本人的强制性规定的,本人自愿遵守该等强制性规定。

5、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戴奕、李存禹、竺维燕、范生淼、徐草、刘玉绒、赵博华、代铁山以及徐玲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承诺减持行为严格遵守减持行为发生时对本人具有强制性效力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数量、比例、通知公告、备案等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出台新的需要适用于本人的强制性规定的,本人自愿遵守该等强制性规定。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联席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5,528,9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12%,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1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管理(南京)有限公司-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03,400	11,903,400	8.75%	0
2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946,600	5,946,600	4.37%	0
3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同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0,000	3,570,000	2.63%	0
4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060,000	3,060,000	2.25%	0
5	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3,060,000	3,060,000	2.25%	0
6	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0,000	3,060,000	2.25%	0
7	上海润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5,130	2,505,130	1.84%	0
8	上海泓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3,794	2,423,794	1.78%	0
	合计	35,528,924	35,528,924	26.12%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根据《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财资〔2016〕4号)及《中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相关规定,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润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泓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4,928,924股,将继续持有股权至2025年12月27日。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35,528,924
合计		35,528,924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4-066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11:00在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公司3楼309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玉洁女士召集,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是根据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要求,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同比例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动力源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动力源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4-064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4-065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日通过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4日10:30在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公司3楼309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公司董事何振亚、何昕、胡一元、王新生、杜彬、何小勇,独立董事许国艺、李志华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张雪梅因工作原因,书面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李志华代表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动力源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昕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动力源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昕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4-067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69号)许可,公司向特定对象发售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面值为1.00元,发行数量59,554,14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1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6,999,999.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480,832.44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4,519,167.16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4年10月30日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1216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纸坊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监管协议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4年11月5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金额(元)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纸坊支行	车载电源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偿还银行贷款	321770100100070067	112,999,999.60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车载电源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偿还银行贷款	03006005046	70,000,000.00
合计				182,999,999.60

注: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6,999,999.60元,上述账户余额与募集资金总额存在差异系扣除保荐承销费用所致;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4,519,167.16元,上述账户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存在差异,主要系部分发行相关费用尚未支付或已支付尚未置换所致。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纸坊支行、中德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纸坊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21770100100070067,截至2024年10月10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车载电源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详、何文景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德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03006005046 ,截至 2024年 10 月 25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车载电源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账户预留印鉴为甲方财务章及企业法人章。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详、何文景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其他事项

2024年3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设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4-069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2,942,915.84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69号)许可,公司向特定对象发售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面值为1.00元,发行数量59,554,14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1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6,999,999.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480,832.44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4,519,167.16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4年10月30日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 (2024) 第 ZB11216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车载电源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7,974.09	13,130.90
2	偿还银行贷款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69.10	5,569.10
	合计		23,543.19	18,700.00

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同时,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由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发展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上述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募投项目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所示,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车载电源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7,974.09	13,130.90	12,254.51
2	偿还银行贷款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69.10	5,569.10	5,197.40
	合计		23,543.19	18,700.00	17,451.91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可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
1	偿还银行贷款	51,974,047.92	51,974,047.92	51,974,047.92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12,480,832.44元,截至2024年10月3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968,867.92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发行费用(不含税)	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保荐承销费用	10,377,358.49		
审计及验资费用	1,113,207.55	500,000.00	500,000.00
律师费	754,716.98	339,622.64	339,622.64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235,549.42	129,245.28	129,245.28
合计	12,480,832.44	968,867.92	968,867.92

(三)募集资金置换总额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1,974,047.92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968,867.92元,合计置换募集资金人民币52,942,915.84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1228号)。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2,942,915.84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定,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四)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动力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1228号)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4年10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该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4-068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69号)许可,公司向特定对象发售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面值为1.00元,发行数量59,554,14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1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6,999,999.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480,832.44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4,519,167.16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4年10月30日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 (2024) 第ZB11216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车载电源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7,974.09	13,130.90
2	偿还银行贷款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69.10	5,569.10
	合计		23,543.19	18,700.00

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同时,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由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发展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上述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募投项目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所示,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车载电源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7,974.09	13,130.90	12,254.51
2	偿还银行贷款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69.10	5,569.10	5,197.40
	合计		23,543.19	18,700.00	17,451.91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关联董事何振亚、何昕回避表决。该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是根据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要求,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同比例调整。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同比例调整。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是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